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1101

建设单位：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尾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873772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

丽彦页环验〔2023〕01号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31101），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要求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1800m²。将原址生产设备如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空压机迁址本厂区内，迁建完成后生产内容不变，形成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白班制，工作时段为8:00~18:00，时间为10h，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14号文件。项目于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投料、搅拌、分散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收集进入双塔喷淋设施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回用进入产品。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和搅拌、分散的有机废气。各企业设置 2 个独立的配料室，对投料、搅拌、分散处均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及搅拌、分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颜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颜料包装袋收集后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两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两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粉尘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认为可以目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4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39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5：原辅料供销协议（含包装材料回收）	41
附件 6：检测报告	42
附件 7：其他说明事项	4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水性色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比例	5.07%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7.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14 号文件，2022 年 4 月 18 日；</p> <p>(12)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由于染料尘、炭黑尘无监测技术规范，故本次验收以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围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GB 37824-2019) 中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5。

表 1-5 总量指标平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烟粉尘
原项目排放量	0.015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15
本项目排放量	0.015
削减替代比例	1: 1.5
本项目区域平衡替代量	0.023
建议申请交易量	0.023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性色浆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岑山路 11 号，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6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批示——《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14 号）。项目通过批复后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进行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由于原房东不作续租打算，为了维持生产，2022 年 1 月，企业另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800m²，将原项目整体迁建该车间内，目前原厂区已全面停产。完成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不变，仍为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本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331151-07-02-733318），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14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

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

平峰三路 8 号)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 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租用建筑面积 1800m²。将原址生产设备如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空压机迁址本厂区内, 迁建完成后生产内容不变, 仍为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项目投资 3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班制为白班制, 工作时段为 8:00~18:00, 时间为 10h, 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表 2-1 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量	迁建后设计产量	迁建后实际产量
1	水性色浆	1000吨/年	1000吨/年	1000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数量(台)	迁建后设计数量(台)	迁建后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搅拌罐体规格为0.3m ³)	7	7	7	不变
2	卧式砂磨机	10	10	10	不变
3	隔膜泵	16	16	16	不变
4	叉车	1	1	1	不变
5	电动葫芦	1	0	0	取消
6	空压机	1	1	1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包装规格	物料性状	物料用量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原料	分散剂	200kg/桶	液态	50t	50.1t
2	原料	增稠剂	200kg/桶	液态	5t	4.9t
3	原料	甘油(润湿剂)	200kg/桶	液态	50t	50.1t
4	原料	炭黑等颜料	50kg/袋	固态	395t	398t
5	辅料	包装桶	/	/	2475个	2480个
6	原料	自来水	/	液态	365.005t	501t
7	能源	水	/	/	1740t/a	846t/a(其中501t进入产品)

8	能源	电	/	/	41.09万度/a	41.5万度/a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 **分散剂：**分散剂 (Dispersant) 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成分组成见下表 2-4，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4 分散剂成分组成一览表

物料	成分	含量 (%)	说明
分散剂	水	40~70	水份
	二萘基甲烷二磺酸钠	40~70	固份

表 2-5 分散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成分	理化性质
分散剂	二萘基甲烷二磺酸钠	米黄色或米棕色粉末。密度1.165--1.16g/cm ³ 。是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良好的扩散性能。

(2) **增稠剂：**又称胶凝剂，是一种能增加胶乳、液体黏度的物质，用于食品时又称糊料。增稠剂可以提高物系黏度，使物系保持均匀稳定的悬浮状态或乳浊状态，或形成凝胶。根据附件 8 增稠剂 MS/DS 报告，主要成分为水及水性聚氨酯聚合物，成分组成见下表 2-6，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2-7。

表 2-6 增稠剂成分组成一览表

物料	成分	含量 (%)	说明
增稠剂	水	60	水份
	聚氨酯聚合物	40	固份

表 2-7 增稠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成分	理化性质
增稠剂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聚氨酯是聚氨基甲酸酯 (polyurethane) 的简称，一般将分子结构中含有重复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的高分子化合物称为聚氨酯，它的结构为[-CO-NH-R-NH-CO-O-R-O-] _n ，通常是由二元或多元有机异氰酸酯活泼氢化合物通过逐步聚合反应聚合而成。除了生成氨基甲酸酯基团外，还生成脲、缩二脲等基团，所以广泛意义上说，聚氨酯是异氰酸酯的加成物。水性聚氨酯则是将聚氨酯溶解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一种聚氨酯体系，有人也称水性聚氨酯为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

(3) **甘油：**本项目采用甘油作为润湿剂，润湿剂能使固体物料更易被水浸湿的物质。通过降低其表面张力或界面张力，使水能展开在固体物料表面上，或透入其表面，从而把固

体物料润湿。甘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2-8。

表 2-8 甘油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成分	理化性质
润湿剂	甘油	甘油化学名为丙三醇，化学式为C ₃ H ₈ O ₃ ，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沸点：290℃ at 760mmHg，熔点：18.17℃，闪点：177℃（开杯），蒸气压（125.5℃）：0.13kPa，燃烧热（25℃）：1656.42KJ/mol，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26000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 ₅₀ ：4090毫克/公斤

(4) **炭黑**：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²/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周边为生产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9 和图 2-1。

表 2-9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丽水三力胶业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塞格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平峰三路，隔路为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租用车间边界	东侧	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区
	南侧	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区
	西侧	浙江塞格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平峰三路，隔路为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1F 及 4F）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共有 5

层，平面功能布局见下表 2-10，详细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表 2-10 平面布局一览表

工程组成	功能布局
租用车间1F	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并布置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租用车间4F	作为办公室使用
车间2、3、5F	闲置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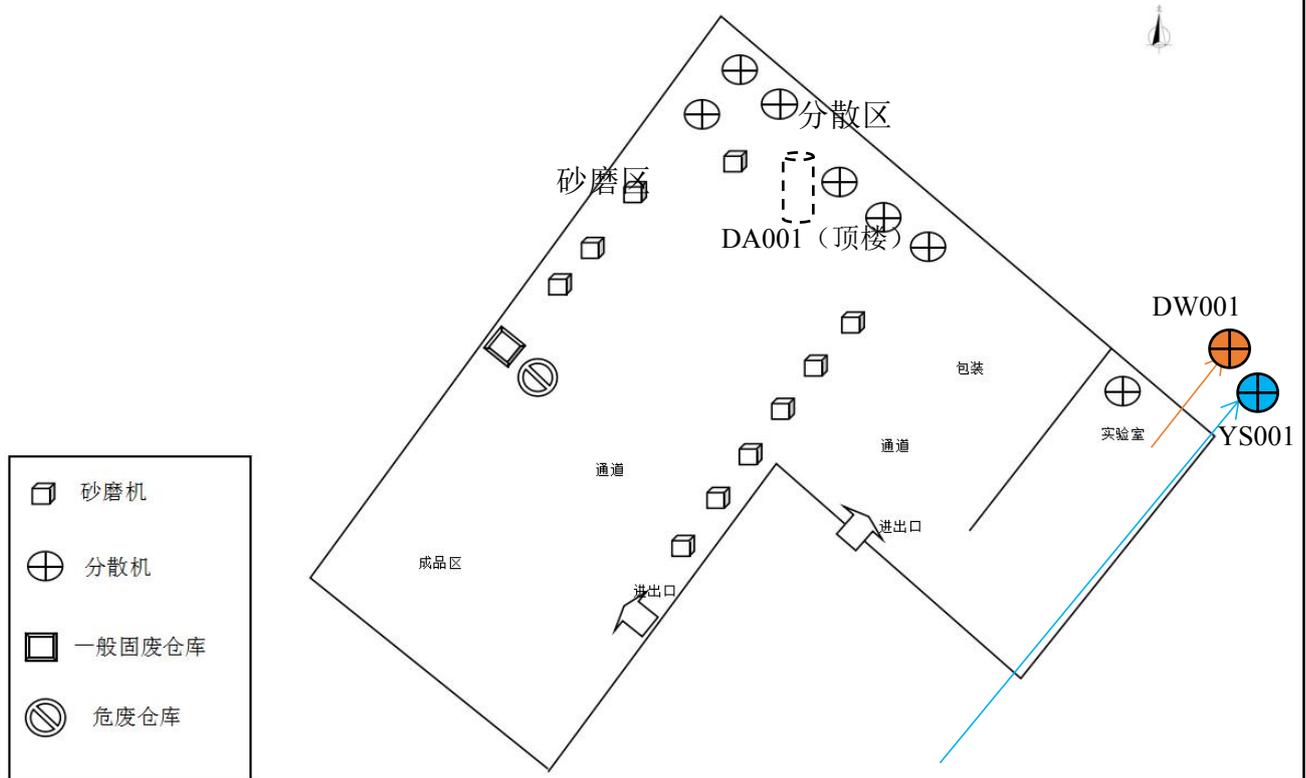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有机废气和 DMF，厂界环境空气一定程度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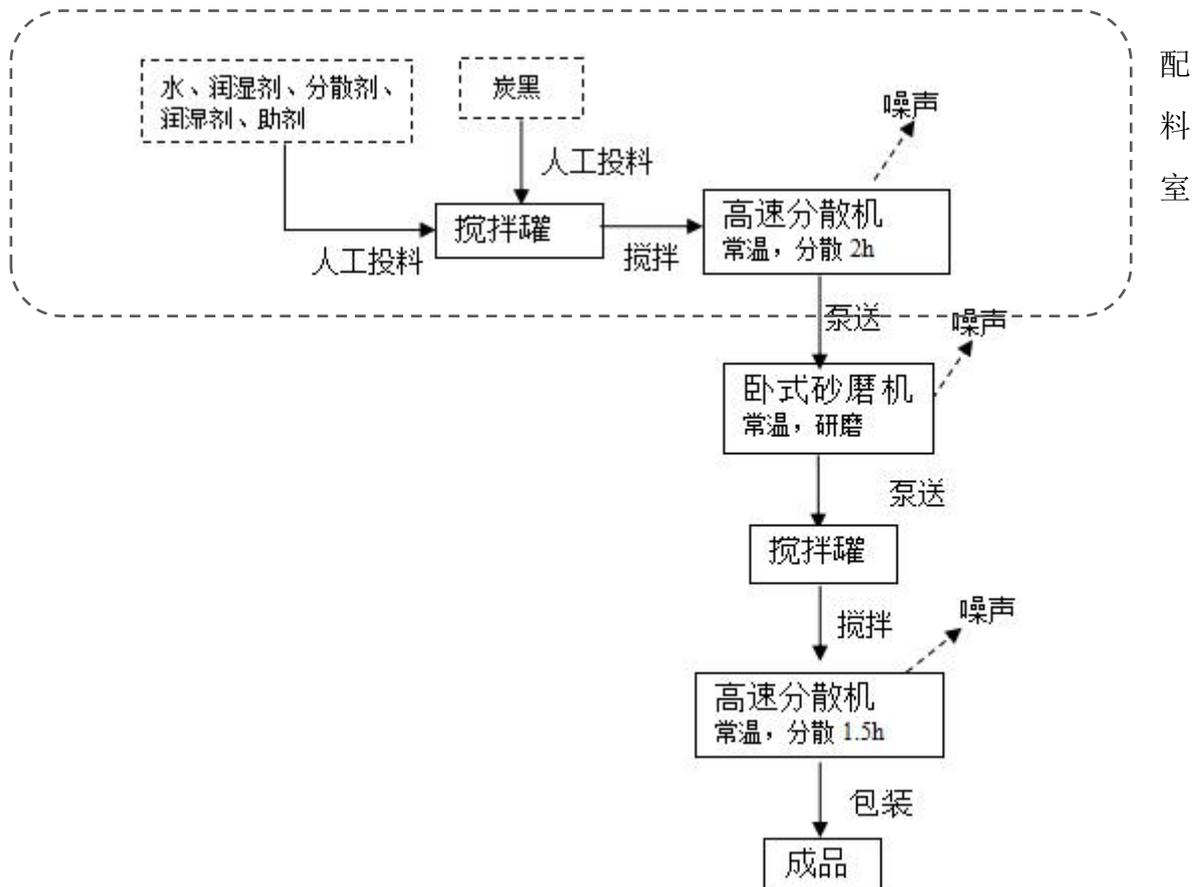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搅拌水溶：将原料分散剂、增稠剂、湿润剂和自来水按计量送入高速分散机内进行高速搅拌水溶，搅拌分散时间约为 2h，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

(2) 高速分散均匀：向高速分散机罐内封闭投入粉状炭黑等颜料，将颜料充分分散均匀到上一步搅拌完成水溶原料中，项目投料设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

(3) 研磨：通过研磨机将其研磨细腻；

(4) 均匀分散：再加入增稠剂、润湿剂继续研磨，使其均匀分散，分散时间为 1.5h；

(5) 包装：将制作好的产品按计量分别装入包装桶内，即制成本项目产品水性色浆。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各原料纯化学品的单纯混合分装，为物理过程，无需加温加压，生产工艺无加温要求，不涉及化学反应。研磨机主要是将高速搅拌、分散后的半成品再进行研磨加工至产品所需求的细腻程度，即制成成品。

本项目每日对使用后的搅拌桶进行清洗，产生少量清洗水，该清洗水回用于下次生产投料过程中，不外排；每次投料完成后需对地面用吸尘器清洁，不产生拖洗废水；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液态，仅颜料为粉态物质，投料设置在封闭的投料间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

为相应国家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号召，推动资源的节约及综合利用，同时降低固废的处置压力，避免资源浪费。建设单位计划将原材料桶直接作为成品桶使用，无需清洗。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颜料投料、搅拌、分散	碳黑尘、染料尘（以颗粒物表征）
	搅拌、分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Cr、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dB）
固废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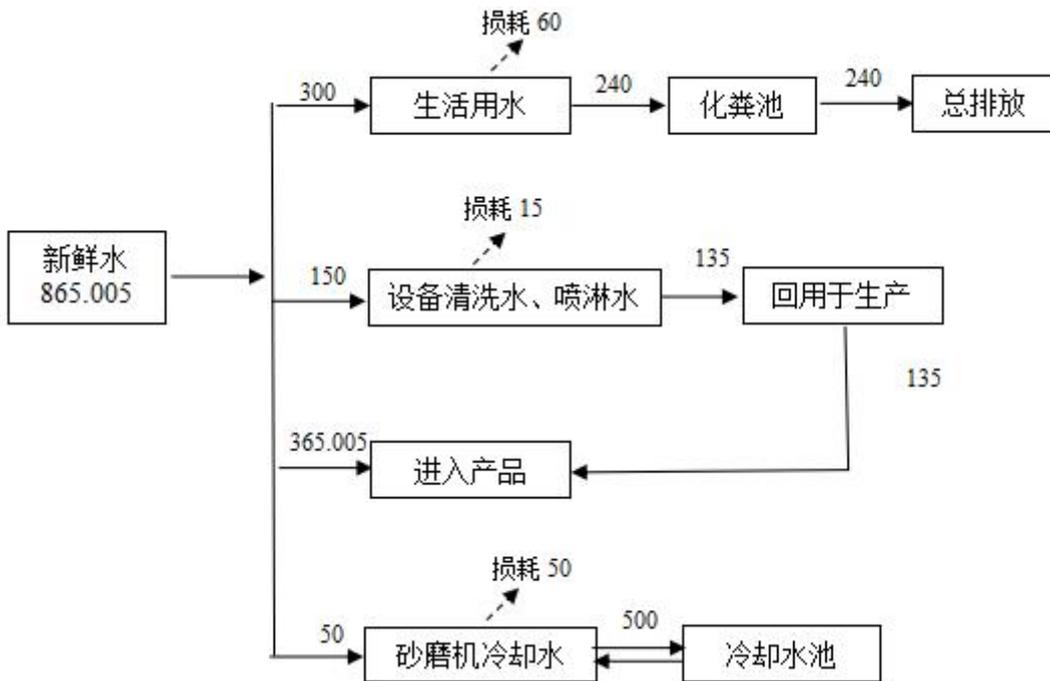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实际投料、搅拌、分散处粉尘均收集进入双塔喷淋设施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前段搅拌、分散有机废气和粉尘一同进入双塔喷淋后排放，后段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	一致	
建筑面积		1800m ²	18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作为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并布置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4F作为办公区	1F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并布置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实验室，4F作为办公区	基本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环保工程	清洗废水	进入产品	进入产品	一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粉尘	袋式除尘+15m高DA001排气筒	双塔喷淋（TA001）+20m高DA001排气筒	优化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前段搅拌、分散废气进入双塔喷淋（TA001）+20m高DA001排气筒。；后段搅拌、分散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优化
	噪声	对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进入产品，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和搅拌、分散的有机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投料、搅拌、分散粉尘

项目颜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设置 3 个独立的配料室，对投料、搅拌、分散处均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搅拌、分散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辅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前段搅拌、分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一同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后段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 3-1 项目车间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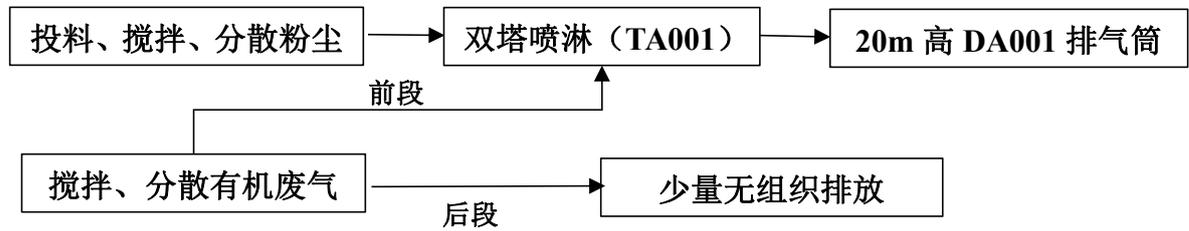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分散机、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5~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粉尘（900-299-12）均回用于生产不废弃，若日后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颜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1) 颜料包装袋：包装袋产生约为为 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3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颜料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1.58	1.6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颜料	颜料	T/In	自行消纳不废弃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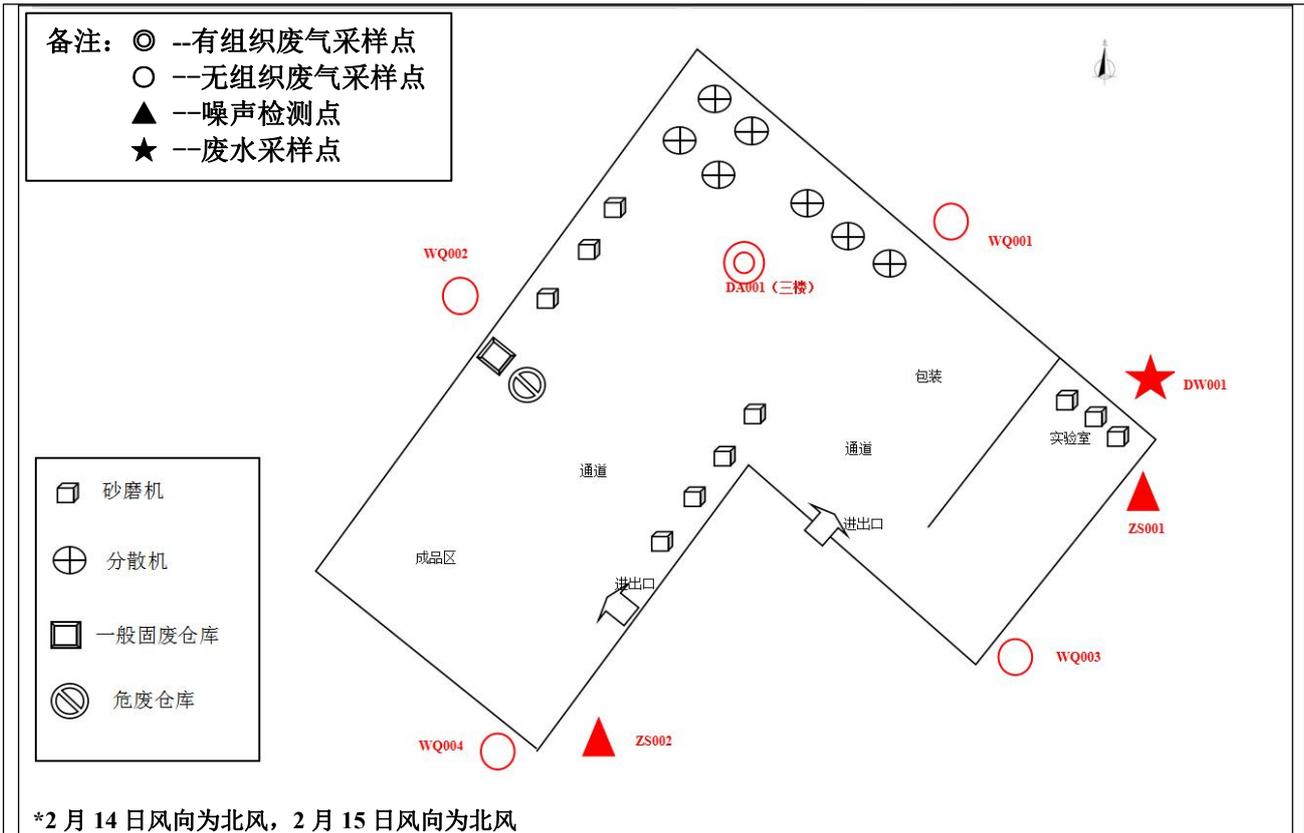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图 3-3 排污许可证审批截图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7.21%，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0.5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15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5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0.5 万元，其他占用 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气	袋式除尘器、封闭式投料间	10	14
			车间通风	0	1
2		废水	化粪池、管道	0	0.5
3		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5	5
4		固废	固废委托处置	0.2	0.5
5		其他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管理	10	1
合计				15.2	2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投料	炭黑尘、染料尘	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设置3个独立的配料室，对投料、搅拌、分散处均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前段搅拌、分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一同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后段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水	COD、SS	回用于生产用水	回用于生产用水
	喷淋水	COD、SS	/	回用于生产用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加强治理：对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回用于生产不废弃
	原料拆包	颜料包装袋/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2]14 号

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 8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N₃≤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n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除尘收集的粉尘、颜料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废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8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1800m ² 。将原址生产设备如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空压机迁址本厂区内,迁建完成后生产内容不变,仍为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项目投资3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进入由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对投料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企业通过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除尘收集的粉尘、颜料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废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颜料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捷岛1690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PHJ-J20202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 HPHJ-J 2014031)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投料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备注：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北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北侧、西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产能	水性色浆	设计产能	3.33 吨
		实际产能	3.34 吨
耗能	用水量	5.8 吨	5.5 吨
	用电量	0.139 万度	0.137 万度
原辅材料	分散剂	0.167 吨	0.166 吨
	增稠剂	0.016 吨	0.016 吨
	甘油（润湿剂）	0.167 吨	0.167 吨
	炭黑等颜料	1.33 吨	1.32 吨
	包装桶	8 个	8 个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02 月 14 日	北风	1.6	8.3	101.3	多云
		北风	1.4	8.6	101.3	
		北风	1.3	8.8	101.2	
		北风	1.5	9.1	101.2	
厂界上风向	02 月 15 日	北风	1.5	9.3	101.3	晴
		北风	1.4	9.5	101.3	
		北风	1.6	9.9	101.2	
		北风	1.3	10.2	101.2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 总排 口	02 月 14 日	10:40 FS J230443-230214 1#-1	稍浑、淡黄 7.8(水 温:12.2℃)	15.0	81	2.44	40	32.8	0.59	
		12:40 FS J230443-230214 1#-2	稍浑、淡黄 7.6(水 温:12.5℃)	15.4	63	2.42	39	26.7	0.84	
		14:41 FS J230443-230214 1#-3	稍浑、淡黄 7.6(水 温:12.6℃)	15.4	94	2.40	43	29.6	0.87	
		16:42 FS J230443-230214 1#-4	稍浑、淡黄 7.7(水 温:12.3℃)	14.9	89	2.42	45	27.5	0.71	
		平均值		/	15.2	82	2.42	42	29.2	0.75
	02 月 15 日	08:40 FS J230443-230215 1#-1	稍浑、淡黄 7.7(水 温:14.1℃)	15.6	76	2.81	40	28.1	0.55	
		10:41 FS J230443-230215 1#-2	稍浑、淡黄 7.6(水 温:13.8℃)	15.5	95	2.75	45	25.2	0.63	
		12:41 FS J230443-230215 1#-3	稍浑、淡黄 7.6(水 温:13.4℃)	14.6	72	2.78	40	29.7	0.82	
		14:40 FS J230443-230215 1#-4	稍浑、淡黄 7.8(水 温:13.5℃)	13.4	66	2.80	39	27.3	0.65	
		平均值		/	14.8	77	2.78	41	27.6	0.66
		标准值		6-9	300	500	8	400	3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投料排气筒 (DA001)				
采样日期		02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3-230214 1#-1	FQ(Y) J230443-230214 1#-2	FQ(Y) J230443-230214 1#-3	/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28×10 ³	3.40×10 ³	3.44×10 ³	3.37×10 ³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0	<20.0	<20.0	/	20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8	<0.069	/	/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3-230215 1#-1	FQ(Y) J230443-230215 1#-2	FQ(Y) J230443-230215 1#-3	/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24×10 ³	3.28×10 ³	3.32×10 ³	3.28×10 ³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0	<20.0	<20.0	/	20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6	<0.066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引用了齐鑫第 J23110137 号检测报告。

表 7-5 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203	4360	4460	4341	/
排气温度℃		32	32	32	32	/
排气流速 m/s		6.9	7.1	7.3	7.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19.9	19.0	17.1	18.7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001)		10:30-11:30	<168
		12:30-13:30	<168
		14:30-15:30	<168
		16:30-17:30	<168
1#厂界下风向 (WQ002)	02 月 14 日	10:30-11:30	289
		12:30-13:30	258
		14:30-15:30	238
		16:30-17:30	321
2#厂界下风向 (WQ003)		10:30-11:30	337
		12:30-13:30	320
		14:30-15:30	210
		16:30-17:30	238
厂界上风向 (WQ001)		08:30-09:30	<168
		10:30-11:30	<168
		12:30-13:30	<168
		14:30-15:30	<168
1#厂界下风向 (WQ002)	02 月 15 日	08:30-09:30	224
		10:30-11:30	204
		12:30-13:30	235
		14:30-15:30	218
2#厂界下风向 (WQ003)		08:30-09:30	257
		10:30-11:30	285
		12:30-13:30	304
		14:30-15:30	32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37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WQ001)	02 月 14 日	10:31	0.53
		12:31	0.68

		14:32	0.57
		16:32	0.62
1#厂界下风向 (WQ002)		10:33	0.80
		12:33	0.90
		14:34	0.98
		16:34	0.95
2#厂界下风向 (WQ003)		10:35	1.04
		12:35	0.95
		14:36	1.03
		16:37	0.73
厂界上风向 (WQ001)		08:31	0.66
		10:31	0.70
		12:31	0.52
		14:31	0.69
1#厂界下风向 (WQ002)	02月15日	08:33	0.81
		10:33	0.86
		12:33	1.01
		14:33	0.96
2#厂界下风向 (WQ003)		08:35	1.04
		10:36	0.93
		12:36	1.02
		14:36	1.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4
标准值			4.0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	0.337	0.33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限值要求 Leq dB(A)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4 日	14:48	56	65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55	57	65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5 日	10:45	57	65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0:50	58	65

备注：检测日，该企业夜间不生产，且北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故未测北侧、西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颜料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在厂区内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若日后粉尘或包装袋、桶存在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基本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颜料包装袋/桶	固态	/	/	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收集的粉尘	固态	/	/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回用于生产不废弃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 指标 (t)	是否达 标
废气	颗粒物	0.033	1*300（投料时间）	0.0099	0.015	是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无监测条件。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颜料包装袋、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在厂区内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若日后粉尘或包装袋、桶存在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基本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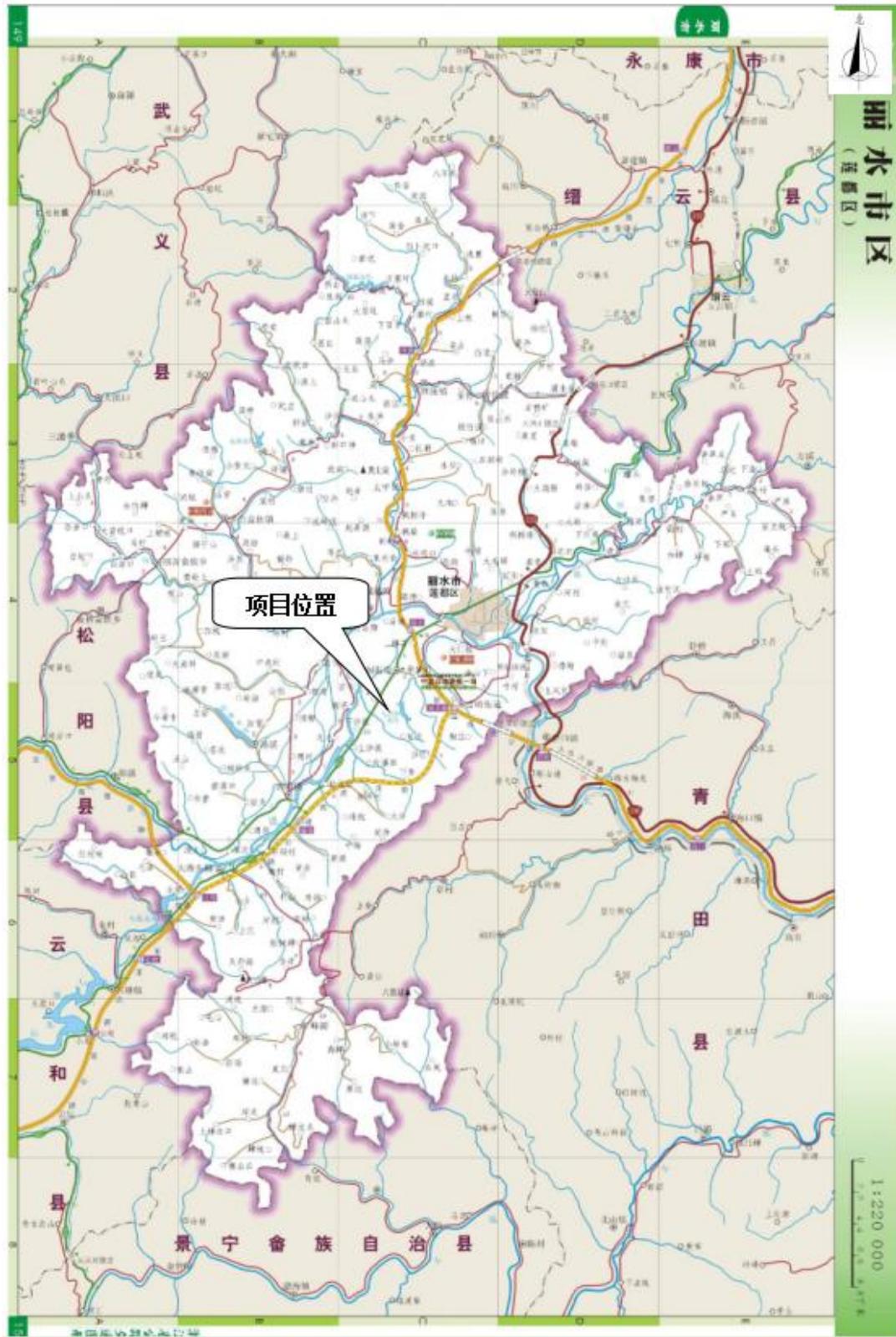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1151-07-02-7333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2] 14 号文件		审批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4P4B9C001Q			
	验收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		所占比例(%)	5.07%			
	实际总投资	3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7.2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3000h)				
运营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4P4B9C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099	0.015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2〕14号

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 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8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

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 mg/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leq 2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除尘收集的粉尘、颜料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废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P4B9C (1/1)			
名 称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尾斌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岑山路11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12 月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	
单位名称：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叶尾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P4B9C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原辅料供销协议（含包装材料回收）

杭州志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销合同

供方：杭州志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3051804T
 签订地点：杭州市
 需方：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05-18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日期。

品名	型号	数量/KG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	备注							
炭黑	ZG6200	13000	8.5	110500									
炭黑	C311	9600	16	153600									
合计				264100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	2	6	4	1	0	0	0	0

- 二、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
 三、包装标准：打托盘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约定标准验收，到货三日内需方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质量合格。
 五、运输费用承担：供方承担
 六、交(提)货方式：供方送货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15天付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一经签订，供方和需方应认真履行。如果发生纠纷，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需方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对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该违约方承担；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包装袋由供方回收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18日

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名和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异议，以本合同盖章后为依据。

供方单位	杭州志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需方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理人	赵郁彪 13757184496	代理人	周敏 18057862883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环丁路1428号1幢501-1室 (盖章)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平峰三路8号
电话	13757184496	电话	18057862883
传真	0571-8601927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丁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9012301040006460	帐号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环丁路1428号1幢501-1室
 电话：0571-86966122 传真：0571-86019279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华普检测 (2023-02) 第 J23044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955526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 666 号综合楼 4-6 层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受检方及地址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3.02.13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14-2023.02.15

采样地点 废水(污水总排口); 废气(投料排气筒、厂界上风向、1⁰、2⁰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23.02.14-2023.02.18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 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编号: HPHJ-J2020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捷岛 1690 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PHJ-J20202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 HPHJ-J 2014031)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02月14日	10:40 FS J230443-230214 1#-1	稍浑, 淡黄 7.8(水温:12.2℃)	15.0	81	2.44	40	32.8	0.59	
		12:40 FS J230443-230214 1#-2	稍浑, 淡黄 7.6(水温:12.5℃)	15.4	63	2.42	39	26.7	0.84	
		14:41 FS J230443-230214 1#-3	稍浑, 淡黄 7.6(水温:12.6℃)	15.4	94	2.40	43	29.6	0.87	
		16:42 FS J230443-230214 1#-4	稍浑, 淡黄 7.7(水温:12.3℃)	14.9	89	2.42	45	27.5	0.71	
		平均值		/	15.2	82	2.42	42	29.2	0.75
	02月15日	08:40 FS J230443-230215 1#-1	稍浑, 淡黄 7.7(水温:14.1℃)	15.6	76	2.81	40	28.1	0.55	
		10:41 FS J230443-230215 1#-2	稍浑, 淡黄 7.6(水温:13.8℃)	15.5	95	2.75	45	25.2	0.63	
		12:41 FS J230443-230215 1#-3	稍浑, 淡黄 7.6(水温:13.4℃)	14.6	72	2.78	40	29.7	0.82	
		14:40 FS J230443-230215 1#-4	稍浑, 淡黄 7.8(水温:13.5℃)	13.4	66	2.80	39	27.3	0.65	
		平均值		/	14.8	77	2.78	41	27.6	0.66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投料排气筒				
处理设施	水磨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1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3-230214 1#-1	FQ(Y) J230443-230214 1#-2	FQ(Y) J230443-230214 1#-3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28×10 ³	3.40×10 ³	3.44×10 ³	3.37×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8	<0.069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43-230215 1#-1	FQ(Y) J230443-230215 1#-2	FQ(Y) J230443-230215 1#-3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24×10 ³	3.28×10 ³	3.32×10 ³	3.28×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6	<0.066	/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 上风向	10:30-11:30	<168	北风	1.6	8.3	101.3	多云
	12:30-13:30	<168	北风	1.4	8.6	101.3	
	14:30-15:30	<168	北风	1.3	8.8	101.2	
	16:30-17:30	<168	北风	1.5	9.1	101.2	
1#厂界 下风向	10:30-11:30	289	/	/	/	/	/
	12:30-13:30	258	/	/	/	/	
	14:30-15:30	238	/	/	/	/	
	16:30-17:30	321	/	/	/	/	
2#厂界 下风向	10:30-11:30	337	/	/	/	/	/
	12:30-13:30	320	/	/	/	/	
	14:30-15:30	210	/	/	/	/	
	16:30-17:30	238	/	/	/	/	
厂界 上风向	08:30-09:30	<168	北风	1.5	9.3	101.3	晴
	10:30-11:30	<168	北风	1.4	9.5	101.3	
	12:30-13:30	<168	北风	1.6	9.9	101.2	
	14:30-15:30	<168	北风	1.3	10.2	101.2	
1#厂界 下风向	08:30-09:30	224	/	/	/	/	/
	10:30-11:30	204	/	/	/	/	
	12:30-13:30	235	/	/	/	/	
	14:30-15:30	218	/	/	/	/	
2#厂界 下风向	08:30-09:30	257	/	/	/	/	/
	10:30-11:30	285	/	/	/	/	
	12:30-13:30	304	/	/	/	/	
	14:30-15:30	324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37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风向	10:31	0.53	北风	1.6	8.3	101.3	多云
	12:31	0.68	北风	1.4	8.6	101.3	
	14:32	0.57	北风	1.3	8.8	101.2	
	16:32	0.62	北风	1.5	9.1	101.2	
1#厂界下风向	10:33	0.80	/	/	/	/	/
	12:33	0.90	/	/	/	/	
	14:34	0.98	/	/	/	/	
	16:34	0.95	/	/	/	/	
2#厂界下风向	10:35	1.04	/	/	/	/	/
	12:35	0.95	/	/	/	/	
	14:36	1.03	/	/	/	/	
	16:37	0.73	/	/	/	/	
厂界上风向	08:31	0.66	北风	1.5	9.3	101.3	晴
	10:31	0.70	北风	1.4	9.5	101.3	
	12:31	0.52	北风	1.6	9.9	101.2	
	14:31	0.69	北风	1.3	10.2	101.2	
1#厂界下风向	08:33	0.81	/	/	/	/	/
	10:33	0.86	/	/	/	/	
	12:33	1.01	/	/	/	/	
	14:33	0.96	/	/	/	/	
2#厂界下风向	08:35	1.04	/	/	/	/	/
	10:36	0.93	/	/	/	/	
	12:36	1.02	/	/	/	/	
	14:36	1.01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4	/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4 日	14:48	56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55	57
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2 月 15 日	10:45	57
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0:50	58

备注: 检测日,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且北侧、西侧紧邻其它企业, 故未测北侧、西侧噪声及夜间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斌*

校核 *陈航*

审核 *李斌*

批准人 *李斌*

批准人职务

总经理助理

批准日期 2023.02.03



附件 7：委托检测报告

齐鑫第 J23110137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齐鑫第 J23110137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0578-2303512

传 真:0578-2303507

邮 编:323000

电子邮箱: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J23110137

委托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受检单位: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遵军

联系方式: 1386873772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29 日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排气温度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浑	7.3	0.129	3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投料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203	4360	4460	4341	/
排气温度℃	32	32	32	32	/
排气流速 m/s	6.9	7.1	7.3	7.1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20	<20	<20	1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19.9	19.0	17.1	120
注:	标准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按照委托方指定位置、时间采样。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2	0.197
	第二次	0.64	0.285
	第三次	0.63	0.185
	第四次	0.74	0.170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4	0.239
	第二次	0.83	0.223
	第三次	0.91	0.192
	第四次	0.98	0.283
标准值	/	4.0	1.0
注: 标准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按照委托方指定位置、时间采样。

噪声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1	--	65	--
厂界南侧	59	--		
厂界西侧	59	--	70	
厂界北侧	59	--	65	
注: 标准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环境条件情况	风速: 1.2m/s	天气状况: 晴	检测地点(实验室内/外)	实验室外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23.12.5

审核: 
审核日期: 2023.12.5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12.5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件 7：其他说明事项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800m²。将原址生产设备如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空压机迁址本厂区内，迁建完成后生产内容不变，仍为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项目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白班制，工作时段为 8:00~18:00，时间为 10h（其中投料时间为 1h/d），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实际投料、搅拌、分散处粉尘均收集进入双塔喷淋设施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前段搅拌、分散有机废气和粉尘一同进入双塔喷淋后排放，后段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由于环评阶段分析的污染物染料尘、炭黑尘无监测技术规范，故本次验收以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1 月 10 日，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800m²。将原址生产设备如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空压机迁址本厂区内，迁建完成后生产内容不变，仍为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形成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白班制，工作时段为 8:00~18:00，时间为 10h，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丽环建开[2022] 14号文件。项目于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领（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P4B9C001Q），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2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7.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投料、搅拌、分散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收集进入双塔喷淋设施处理后20m高空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回用进入产品。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和搅拌、分散的有机废气。各企业设置2个独立的配料室，对投料、搅拌、分散处均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及搅拌、分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双塔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至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颜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颜料包装袋收集后由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两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两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粉尘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粉尘等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年11月10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水性色浆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朱道华	丽水彦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82819740625911	1386873772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五	浙江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7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7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	浙江省环科学会	330103197811090410	18657622115	专家
8	叶青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2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